

# 國立嘉義大學對具感染風險對象之追蹤管理機制 (含差假資訊)

人事室 109.2.4 彙整

介入措施	居家隔離 (接觸病例)	居家檢疫	健康追蹤	自主健康管理
對象	確定病例之接觸者	無症狀且有湖北、廣州、浙江省溫州市旅遊史、小三通旅客	中港澳入境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旅客	對象1:中港澳入境無症狀旅客 對象2: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
負責單位	地方衛生主管機關	地方政府民政局/ 里長或里幹事	地方衛生主管機關	地方衛生主管機關
方式	居家隔離 14 天 主動監測 1 天 2 次	居家檢疫 14 天 主動監測 1 天 1 次	主動監測 14 天 1 天 1 次	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
配合事項	1.衛生主管機關開立「 <b>居家隔離通知書</b> 」。 2.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 2 次。 3.居家隔離期間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，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。	1.檢疫人員開立「 <b>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</b> 」。 2.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 14 天，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「 <b>健康關懷紀錄表</b> 」 3. <b>有症狀</b> 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 4.居家檢疫期間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，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。	1.檢疫人員開立「 <b>健康關懷通知書</b> 」、「 <b>入境健康異常旅客配合衛生措施及健康管理敬告單</b> 」 2.衛生主管機關進行健康追蹤 14 天 3.健康追蹤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，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；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；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。	1.相關文件開立方式： (1)對象1:航空公司提供「 <b>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旅客入境健康聲明卡</b> 」，主動申報簽名具結。 衛生單位將另隨機抽選，主動聯繫關懷。 (2)對象2:衛生主管機關開立「 <b>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</b> 」 2.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盡量避免外出，如需外出應配戴外科口罩；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；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;期間如出現不適症狀，請立即撥打 <b>防疫專線 1922</b> 依指示就醫。
法令依據	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	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	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	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
違反後果	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裁罰 6 萬元至 30 萬元，可強制安置	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9 條裁罰 1 萬元至 15 萬元，可強制安置	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裁罰 3000 元至 1 萬 5000 元，不需安置	
可否上課/班	不可上課/班	不可上課/班	如無任何症狀可照常上課/班，但必須全程配戴口罩。	
出勤規定	隔離期間核給公假	14 日健康關懷(居家檢疫)期間核給公假， <b>但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1 月 25 日宣布避免前往湖北仍前往者，屬可歸責當事人情形，不核給公假</b> 。	14 日健康追蹤期間以病假辦理，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。	1.教師：自主健康管理 14 日期間，得以病假登記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。 2.職員： (1)中港澳入境但無症狀者： ①自主健康管理 14 日期間，以病假辦理，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。 ②109 年 2 月 2 日前由中港澳入境，原自我健康觀察期間，追溯得以病假辦理，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。(請提供護照資料顯示之出入境章戳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辦理。) (2)屬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:自主健康管理 14 日期間，以病假辦理，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。
其他	1.教師及公務人員：學校停課後，如需照顧子女者，以家庭照顧假辦理。 2.適用勞基法人員：得請「防疫照顧假」。(以 109 年 2 月 11 日至 109 年 2 月 24 日期間為限)			